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 年 3 月 27 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大摩消费领航混合
基金主代码	233008
交易代码	2330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 年 12 月 3 日
基金管理人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62,219,263.42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深入研究，致力挖掘并投资于消费行业和受消费数量增长及结构变革引领而快速发展的相关行业中，具有竞争优势和估值优势的优秀上市公司，把握消费数量增长和结构变革所带来的投资机会，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策略，重点关注在消费数量增长及结构变革的背景下，中国消费行业企业和受消费数量增长及结构变革引领而快速发展的相关企业，并从中寻找具有良好财务状况、较高核心价值与估值优势的优质上市公司进行投资。 1. 大类资产配置：采取“自上而下”的多因素分析决策支持，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对权益类资产和固定收益类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进行分析预测，在完全遵照基金合同的基础上，确定未来一段时间的大类资产配置方案。 2. 股票投资策略：本基金将在资产配置方案确定后，根据投资主题及其辐射消费链，进行行业配置，并从中精选具备持续成长能力并有一定估值优势的上市公司，即主营业务收入和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的企业、有形或无形资产持续增长的企业、产品技术或服务水平超越行业平均水平的企业、以及在所覆盖行业中有垄断地位的企业。 3. 固定收益投资策略：本基金采用的主要固定收益投资策略包括：利率预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利差策略、公司/企业债券策略、可转换债券策略、资产支持证券策略等。 4. 权证等其他金融工具投资策略：本基金对权证的投资建立在对标的证券和组合收益风险分析的基础上，以 Black-Scholes 模型和二叉树期权定价模型为基础对权证进行分析定价，并根据市场情况对定价模型和参数进行适当修正。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55% + 中证综合债券指数×4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型基

	金、债券型基金，而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中高收益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锦	田青
	联系电话	(0755) 88318883	(010) 67595096
	电子邮箱	xxpl@msfunds.com.cn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68	(010) 67595096
传真		(0755) 82990384	(010) 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ms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239,641,801.61	-397,565,048.14	-543,973,430.97
本期利润	596,793,423.45	-231,274,790.78	-738,760,813.5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593	-0.0824	-0.220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5.57%	-11.18%	-22.8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028	-0.3186	-0.232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812,697,516.25	1,777,752,418.18	2,316,159,107.2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238	0.6814	0.767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而非当期发生数)；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7.85%	1.35%	-1.25%	0.62%	-6.60%	0.73%
过去六个月	9.27%	1.50%	4.44%	0.71%	4.83%	0.79%
过去一年	35.57%	1.41%	-1.91%	0.77%	37.48%	0.64%
过去三年	-7.11%	1.10%	-8.99%	0.73%	1.88%	0.3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62%	1.08%	-9.26%	0.73%	1.64%	0.3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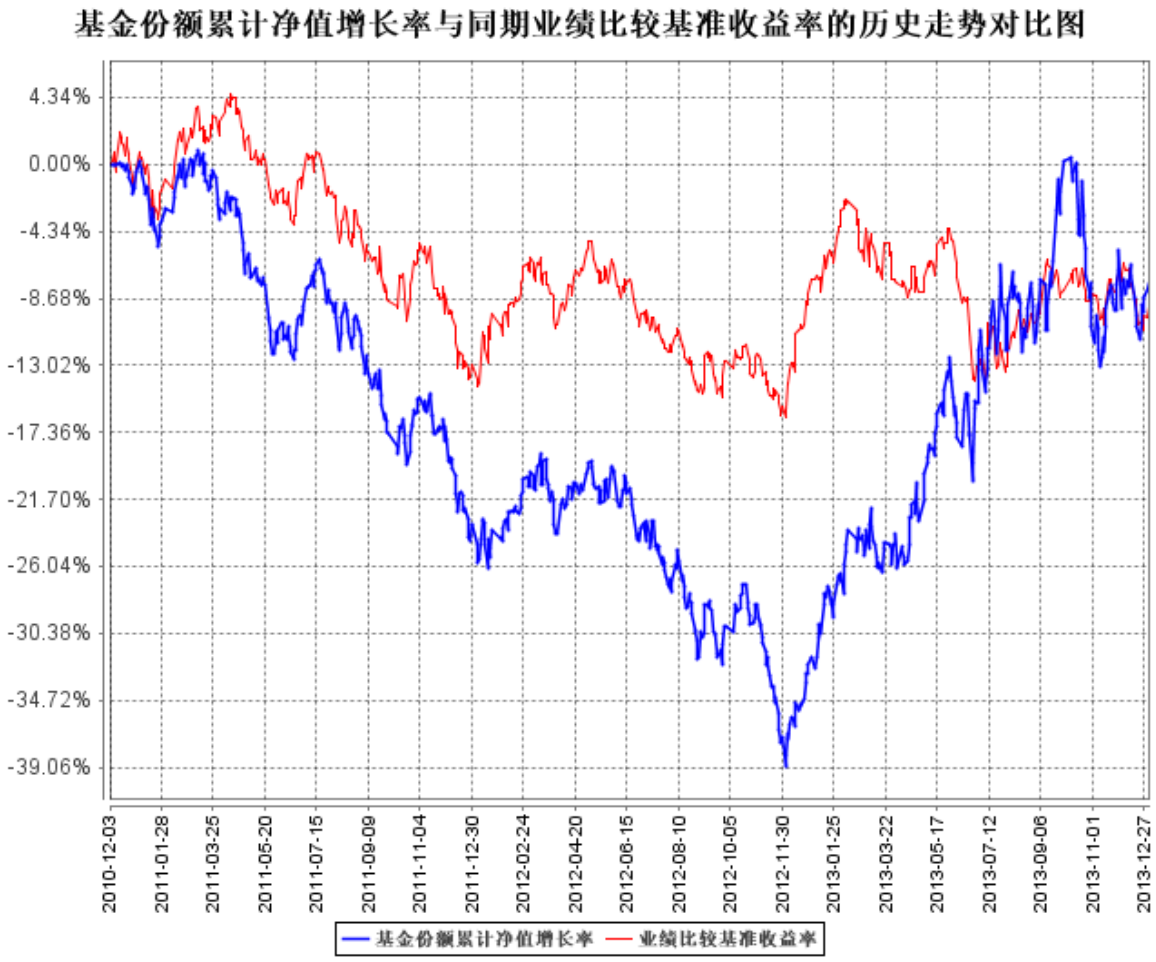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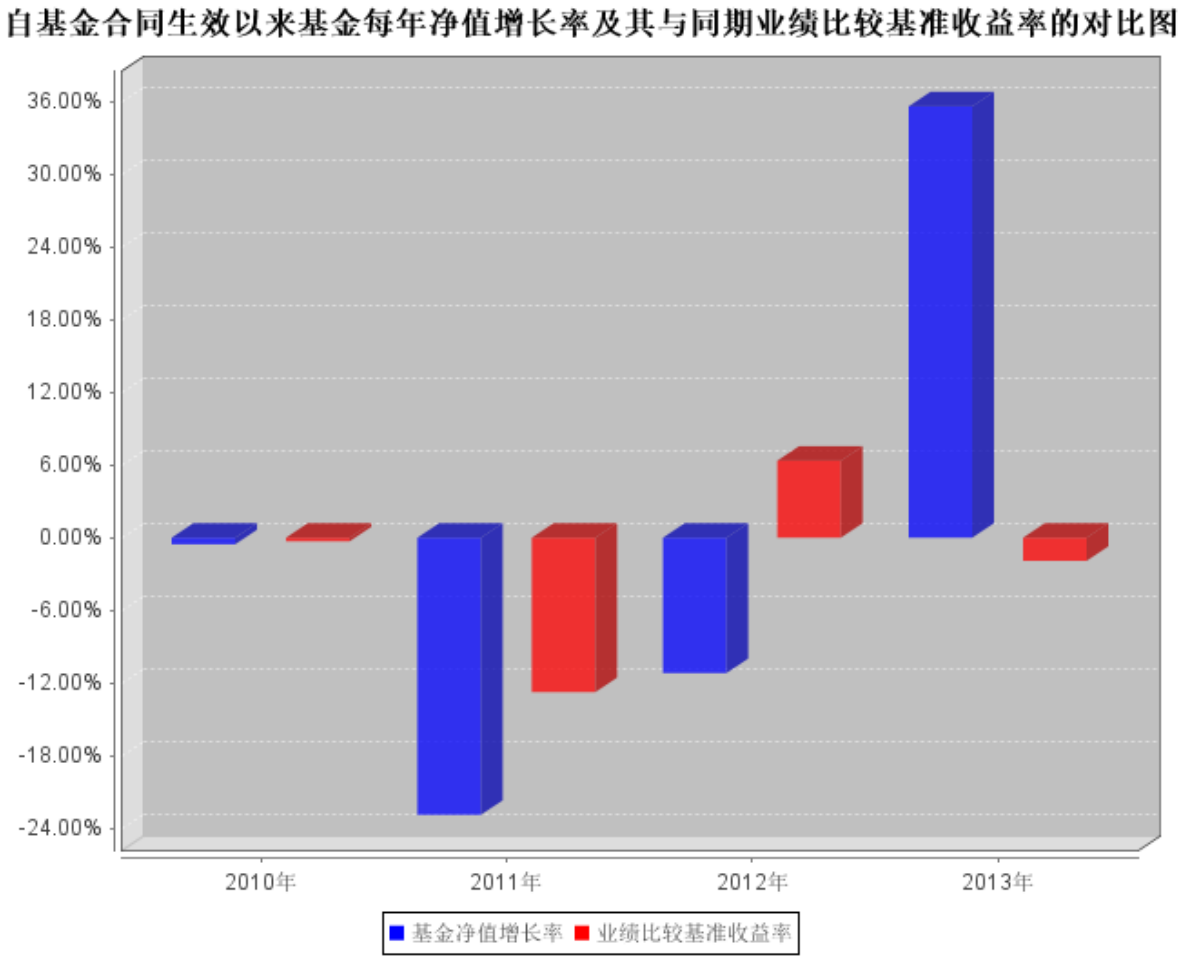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0 年 12 月 3 日正式生效。上述指标在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照实际存续期进行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无利润分配的情况。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一家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前身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33 号文批准设立并于 2003 年 3 月 14 日成立的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的主要股东包括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摩根士丹利国际控股公司、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国内外机构。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旗下共管理十五只开放式基金，包括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摩根士丹利华鑫货币市场

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深证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公司还管理着多个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卞亚军	基金经理	2012 年 11 月 2 日	-	9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金融学硕士。曾任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等职。2012 年 6 月加入本公司，2012 年 11 月起任本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6 月起任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经理。
孙海波	基金经理助理	2012 年 3 月 5 日	-	6	南开大学政治经济学博士。曾任香港科技大学研究院研究员，脑库投资管理公司（综合开发研究院）研究员及项目负责人，华泰联合证券研究所交通运输行业及煤炭行业研究员，2012 年 2 月加入本公司担任研究员，现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
周志超	基金经理助理	2011 年 8 月 4 日	2013 年 11 月 22 日	7	南开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分析师，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分析师，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分析师。2011 年 5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3 年 11 月起担任摩根士丹利华鑫深证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的任职日期、离任日期均为根据本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基金经理任职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毕基金经理注册；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基金管理人遵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报告管理办法》、《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分析报告实施细则》等内部制度，形成较为完备的公平交易制度及异常交易分析体系。

基金管理人的公平交易管理涵盖了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管理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也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与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基金管理人通过投资交易以及其他相关系统实现了有效系统控制，通过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异常交易的识别与分析、公平交易的分析与报告等方式实现了有效的人工控制，并通过定期及不定期的回顾不断完善相关制度及流程，实现公平交易管理控制目标。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内部相关制度和流程，通过流程和系统控制保证有效实现公平交易管理要求，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和分析，确保基金管理人旗下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方面均得到公平对待。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各项公平交易制度及流程。

经对报告期内公司管理所有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 日内、5 日内）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未发现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基金管理人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重点集中在消费升级和技术进步相关的成长类公司，这一策略的运用取得了较好的阶段性效果，这也是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较大幅度战胜业绩基准的主要原因。我们重点投资并获得了较高区间收益的板块主要有医药生物、传媒、清洁能源、消费电子产业链等。

报告期末，我们在坚持成长股投资风格的基础上，也逐步加强对潜在风险的控制，陆续减持了部分以合理总市值度量且估值水平接近我们判断上限的公司，同时逐步增持了我们认为能够产生较大商业价值且正处于布局阶段的传统行业的转型公司，以及在市场调整中估值进一步具有吸引力的医药公司。同时，面对可能出现的风格转换，我们始终坚守优质成长类个股，避免剧烈的波段操作，保持了稳定的投资风格。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9238 元，累计份额净值为 0.9238 元，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5.5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9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回顾 2013 年，市场的结构性特征异常明显，成长类公司得到了热烈追捧，这或许正体现投资者对中国的转型前景的美好期许。然而倘若我们认真回顾本年度的那些明星公司，都离不开消费升级和技术进步两个关键词，从经济学中的供求视角来看，这二者也正是推动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

展望 2014 年，中国经济将不再追求单纯的高增长，维持稳增长的同时推动经济改革将成为未来数年的主旋律。基于此我们预计宏观经济依旧波澜不惊，财政货币政策也将中性友好；海外方面，美国经济复苏后的货币政策取向将对新兴市场的流动性造成一定影响，但另一方面欧美经济复苏将带动全球经济走出低谷，其对贸易的拉动作用有助于改善新兴经济体的外部需求状况。总体来看，支持市场结构分化以及成长投资风格的因素仍未发生实质改变。而消费升级与技术进步则代表从现在到未来较长一段时间的大趋势，我们认为相关行业和公司依然值得长期战略配置。

经过过去一年的估值提升，2014 更需要业绩的真增长。我们长期看好受益于人口结构变化的医药行业，受益于消费升级和技术进步的移动互联、传媒、电子等新兴产业，我们的投资也将继续集中于渗透率较低的服务类与成长性消费品行业、处于新技术领域的公司，有望脱颖而出或具有成功转型潜质的传统公司。同时，我们开始关注处于周期底部、估值压力得到较大释放、业绩

有望重回稳定增长的行业和公司，这也将是我们 2014 年择机建仓的战略性方向之一。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通过开展专项检查、加强日常监控、完善管理制度等方式，检查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基金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并跟踪落实。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完成的主要监察稽核工作如下：

（1）完成专项检查工作。检查范围覆盖投资交易、基金销售、客户服务、专户业务、主要应用系统管理、IT 合规检查、系统开发、自有资金投资及风险准备金、反洗钱业务等方面。（2）做好日常监控工作。严格规范基金投资、销售以及运营等各项业务管理，通过监控基金投资运作、优化关键业务流程、审核宣传推介材料、监督后台运营业务等工作，加强日常风险监控，确保公司和基金运作合法合规。（3）持续完善公司内控制度体系。对业务制度和流程进行合规审核，同时，适时以“合规指引”方式及时清晰地解读监管政策与要求，加强各项业务流程控制。公司已建立起覆盖公司业务各个方面，更为全面、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保障公司合规、安全、高效运营。（4）加强员工合规行为管理。根据法律法规和业务环境的变化不断修订并充实培训材料，并制作学习手册，改进合规培训形式，进一步提升员工风控意识及合规意识。（5）有效地推进投资风险管理系统等合规监控系统的建设，加强风险管理手段，提高工作实效。（6）积极深入参与新产品设计、新业务拓展工作，就相关的合规及风控问题提供意见和建议。

2014 年，基金管理人将继续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加强风险控制，保障公司和基金的合法合规运作，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对旗下基金持有的资产按规定以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对于相关品种，特别是长期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进行估值，具体采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说明如下：

基金管理人成立基金估值委员会，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分管基金运营部的副总经理）以及相关成员（包括基金运营部负责人、基金会计、风险管理部及监察稽核部相关业务人员）构成。估值委员会的相关人员均具有一定年限的专业从业经验，具有良好的专业能力，并能在相关工作中保持独立性。其中基金运营部负责具体执行公允价值估值、提供估值建议、跟踪长期停牌股票对资产净值的影响并就调整估值方法与托管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风险管理部负责评估公允价值估值数据模型，计算并向基金运营部提供使用数据模型估值的证券价格；监察稽核部负责与监管机构的沟通、协调以及检查公允价值估值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由于基金经理及相关投资研究人员对特定投资品种的估值有深入的理解，经估值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在需要时可以参加估值委员会议并提出估值的建议。估值委员会对特定品种估值方法需经委员充分讨论后确定。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估值过程中基金经理并未参与。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与任何第三方签订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度最多分配 4 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25%。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实施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本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127,547,969.01	12,303,924.13
结算备付金		1,696,966.72	2,700,930.11
存出保证金		390,534.55	1,209,576.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700,894,677.68	1,758,871,023.95
其中：股票投资		1,446,781,160.28	1,368,047,173.55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54,113,517.40	390,823,850.4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1,237,222.69	10,723,558.8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36,925.92	53,639.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1,831,904,296.57	1,785,862,652.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8,727,352.86	-
应付赎回款		3,637,440.06	1,812,615.52
应付管理人报酬		2,307,399.18	2,154,749.54
应付托管费		384,566.52	359,124.9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1,113,996.67	776,451.27
应交税费		2,551,142.45	2,047,942.45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484,882.58	959,351.06
负债合计		19,206,780.32	8,110,234.7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1,962,219,263.42	2,608,978,799.69
未分配利润	7.4.7.10	-149,521,747.17	-831,226,381.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12,697,516.25	1,777,752,418.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31,904,296.57	1,785,862,652.95

注：报告截止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0.9238 元，基金份额总额 1,962,219,263.42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640,041,295.27	-178,416,130.94
1.利息收入		7,863,420.30	21,896,142.1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850,539.56	674,632.07
债券利息收入		7,012,880.74	18,180,765.7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3,040,744.31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74,980,179.28	-366,794,599.9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263,916,526.91	-388,149,317.73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3,495,417.54	2,763,097.8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
股利收益	7.4.7.15	7,568,234.83	18,591,619.88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357,151,621.84	166,290,257.3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46,073.85	192,069.56
减：二、费用		43,247,871.82	52,858,659.84
1．管理人报酬		29,041,147.54	31,326,827.50
2．托管费		4,840,191.34	5,221,137.95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7.4.7.18	8,828,591.29	15,812,316.85
5．利息支出		100,148.64	35,562.8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00,148.64	35,562.87

6．其他费用	7.4.7.19	437,793.01	462,814.6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6,793,423.45	-231,274,790.7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6,793,423.45	-231,274,790.78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608,978,799.69	-831,226,381.51	1,777,752,418.1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96,793,423.45	596,793,423.4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46,759,536.27	84,911,210.89	-561,848,325.3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4,683,320.57	-7,636,126.81	77,047,193.76
2.基金赎回款	-731,442,856.84	92,547,337.70	-638,895,519.1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62,219,263.42	-149,521,747.17	1,812,697,516.2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18,951,232.86	-702,792,125.59	2,316,159,107.2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31,274,790.78	-231,274,790.7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09,972,433.17	102,840,534.86	-307,131,898.3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9,622,022.73	-5,076,351.32	14,545,671.41
2.基金赎回款	-429,594,455.90	107,916,886.18	-321,677,569.7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608,978,799.69	-831,226,381.51	1,777,752,418.1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于华	张力	谢先斌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第 1201 号《关于核准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3,756,261,778.69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0)第 35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0 年 12 月 3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3,757,272,435.76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010,657.07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投资组合范围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30%-80%，其中投资于消费行业和受消费数量增长及结构变革引领而快速发展的相关行业的上市公司股票市值不低于股票资产的 80%；基金持有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现金、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 20%-70%，其中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55% + 中证综合债券指数×45%。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3 年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摩根士丹利国际控股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鑫证券	28,620,942.79	0.51%	1,189,786,649.96	11.39%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华鑫证券	26,056.36	0.51%	26,056.36	2.34%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华鑫证券	1,014,913.83	11.42%	60,108.16	7.76%

注：1. 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 年 1 月 1 日 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 年 1 月 1 日 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9,041,147.54	31,326,827.5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4,213,516.59	15,406,009.97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 / 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 年 1 月 1 日 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 年 1 月 1 日 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840,191.34	5,221,137.95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 / 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进行的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投资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127,547,969.01	804,733.26	12,303,924.13	469,155.86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b)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

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ii)各层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级的余额为 1,700,894,677.68 元，无属于第二层级及第三层级的余额 (2012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级的余额为 1,446,136,023.95 元，属于第二层级的余额为 312,735,000.00 元，无属于第三层级的余额)。

(iii)公允价值所属层级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级；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级还是第三层级。

(iv)第三层级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于本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公允价值归属于第三层级的金融工具(2012 年 12 月 31 日：同)。本基金本期净转入/(转出)第三层级的金额为零元，计入损益的第三层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为零元，涉及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股票(2012 年度：无)。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446,781,160.28	78.98
	其中：股票	1,446,781,160.28	78.98
2	固定收益投资	254,113,517.40	13.87
	其中：债券	254,113,517.40	13.87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9,244,935.73	7.06

6	其他各项资产	1,764,683.16	0.10
7	合计	1,831,904,296.57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850,697,567.96	46.9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273,494,554.32	15.09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39,691,500.00	13.22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2,880,000.00	4.57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7,538.00	0.0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446,781,160.28	79.81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387	海越股份	8,000,000	161,280,000.00	8.90

2	002312	三泰电子	7,298,000	135,523,860.00	7.48
3	000661	长春高新	1,200,000	130,440,000.00	7.20
4	002450	康得新	5,000,000	121,500,000.00	6.70
5	300072	三聚环保	6,980,000	118,241,200.00	6.52
6	600804	鹏博士	7,600,000	106,856,000.00	5.89
7	002038	双鹭药业	2,006,593	101,433,276.15	5.60
8	600637	百视通	2,700,000	99,819,000.00	5.51
9	000829	天音控股	12,965,911	91,539,331.66	5.05
10	600587	新华医疗	1,274,776	89,119,590.16	4.92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msfunds.com.cn)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332	白云山	153,495,765.28	8.63
2	601166	兴业银行	146,434,932.34	8.24
3	300072	三聚环保	129,691,297.78	7.30
4	600804	鹏博士	117,639,653.07	6.62
5	002038	双鹭药业	109,975,229.93	6.19
6	000829	天音控股	109,773,836.73	6.17
7	002312	三泰电子	98,351,160.55	5.53
8	002241	歌尔声学	87,977,035.51	4.95
9	300058	蓝色光标	79,218,801.47	4.46
10	002450	康得新	77,875,321.36	4.38
11	600315	上海家化	76,220,328.52	4.29
12	000024	招商地产	75,415,128.79	4.24
13	002230	科大讯飞	74,805,077.06	4.21
14	600383	金地集团	54,609,066.55	3.07
15	600519	贵州茅台	54,558,406.15	3.07
16	600728	佳都新太	53,506,450.77	3.01
17	600880	博瑞传播	51,625,762.52	2.90
18	300251	光线传媒	50,439,750.61	2.84

19	002273	水晶光电	50,390,770.70	2.83
20	600637	百视通	50,097,584.97	2.82
21	300315	掌趣科技	48,382,986.80	2.72
22	002353	杰瑞股份	47,088,066.91	2.65
23	300115	长盈精密	46,292,072.61	2.60
24	000522	白云山 A	41,153,146.48	2.31
25	002415	海康威视	38,071,885.46	2.14

注：“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332	白云山	173,852,296.51	9.78
2	601166	兴业银行	156,584,748.97	8.81
3	000522	白云山 A	153,495,765.28	8.63
4	600519	贵州茅台	147,464,824.19	8.30
5	600637	百视通	127,098,150.16	7.15
6	000858	五 粮 液	105,050,140.59	5.91
7	000568	泸州老窖	92,295,244.81	5.19
8	600880	博瑞传播	83,651,873.97	4.71
9	002477	雏鹰农牧	82,400,580.83	4.64
10	600887	伊利股份	80,820,019.56	4.55
11	600252	中恒集团	79,297,925.32	4.46
12	000024	招商地产	74,483,276.07	4.19
13	600315	上海家化	66,846,176.43	3.76
14	600199	金种子酒	66,831,610.78	3.76
15	600728	佳都新太	63,575,356.15	3.58
16	600016	民生银行	63,347,419.01	3.56
17	300251	光线传媒	63,029,916.78	3.55
18	002230	科大讯飞	62,323,301.91	3.51
19	600383	金地集团	60,093,271.48	3.38
20	300020	银江股份	55,282,644.70	3.11
21	300115	长盈精密	54,606,873.36	3.07
22	002415	海康威视	53,669,962.56	3.02
23	002353	杰瑞股份	50,952,641.06	2.87
24	002273	水晶光电	50,313,884.29	2.83
25	600000	浦发银行	49,981,943.46	2.81

26	300315	掌趣科技	46,070,884.89	2.59
27	600535	天士力	37,996,425.10	2.14
28	000001	平安银行	37,551,777.10	2.11
29	002236	大华股份	36,328,133.51	2.04
30	002241	歌尔声学	36,252,729.36	2.04

注：“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2,683,159,505.03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3,244,884,746.49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35,689,600.00	1.97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218,423,917.40	12.05
8	其他	-	-
9	合计	254,113,517.40	14.02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2	工行转债	1,752,230	177,588,510.50	9.80
2	113001	中行转债	367,880	35,437,880.40	1.95
3	122928	09 铁岭债	200,000	19,940,000.00	1.10
4	122122	11 精工债	100,000	9,800,000.00	0.54
5	122927	09 海航债	60,000	5,949,600.00	0.33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8.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8.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8.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高新”）外，其余的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3 年 9 月 24 日公开批评长春高新未及时披露其间接控股股东占用其非经营性资金事项。另外，长春高新于 2013 年 4 月 12 日公告，其于 2013 年 4 月 8 日收到了吉林证监局下发的吉证监决【2013】4 号《关于对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责令改正决定书》”），长春高新在公告中陈述了《责令改正决定书》中提及的内容及公司针对有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长春高新（000661）的决策流程符合本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针对上述情况，本基金管理人进行了分析和研究，认为上述事件对长春高新的投资价值未造成实质

性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对上述公司进行跟踪研究。

8.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90,534.5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237,222.69
5	应收申购款	136,925.9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764,683.16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2	工行转债	177,588,510.50	9.80
2	113001	中行转债	35,437,880.40	1.95
3	113003	重工转债	4,014,458.50	0.22
4	110018	国电转债	1,031,500.00	0.06
5	110016	川投转债	351,568.00	0.02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32,931	59,585.78	92,301,972.60	4.70%	1,869,917,290.82	95.30%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355,848.86	0.0181%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 年 12 月 3 日 ）基金份额总额	3,757,272,435.76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608,978,799.69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84,683,320.57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731,442,856.84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62,219,263.42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增聘孙要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 日公告了上述事项。

2014 年 1 月 14 日起，沈良先生不再担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公告了上述事项。

2014 年 3 月 6 日起，王文学先生不再担任基金管理人董事长，总经理于华先生代任董事长一职，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8 日公告了上述事项。

2014 年 3 月 14 日起，基金管理人增聘高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5 日公告了上述事项。

2013 年 12 月 5 日，本基金托管人发布任免通知，聘任黄秀莲为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变投资策略。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报告期内应支付给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3 年度审计的报酬为 100,000.00 元。目前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三年向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民生证券	1	514,740,021.59	9.16%	468,619.62	9.18%	-
广发证券	1	501,336,738.12	8.92%	451,374.50	8.85%	-
华创证券	1	456,375,331.55	8.12%	415,484.27	8.14%	-
中信万通	1	421,563,237.00	7.50%	383,790.26	7.52%	-
国海证券	1	375,511,029.51	6.68%	341,865.81	6.70%	-
长江证券	2	336,382,924.88	5.98%	306,240.42	6.00%	-
兴业证券	1	330,940,463.42	5.89%	301,286.92	5.90%	-
中信浙江证券	1	307,463,986.96	5.47%	279,914.47	5.49%	-
中投证券	1	266,216,715.78	4.74%	242,364.09	4.75%	-
中银国际	2	256,906,694.38	4.57%	232,862.48	4.56%	-
海通证券	1	252,338,732.80	4.49%	226,859.57	4.45%	-
国金证券	1	226,674,682.04	4.03%	206,363.32	4.04%	-

方正证券	2	208,843,301.79	3.72%	190,129.84	3.73%	-
中信证券	2	202,049,138.70	3.59%	180,468.40	3.54%	-
国信证券	1	189,281,701.76	3.37%	172,321.47	3.38%	-
中金公司	1	180,666,048.76	3.21%	164,478.43	3.22%	-
东方证券	2	179,323,719.38	3.19%	163,256.61	3.20%	-
国泰君安	1	108,825,036.39	1.94%	96,751.32	1.90%	-
平安证券	1	87,682,087.45	1.56%	79,825.80	1.56%	-
申银万国	1	82,158,902.48	1.46%	74,797.50	1.47%	-
光大证券	1	34,111,540.33	0.61%	31,055.13	0.61%	-
瑞银证券	1	33,791,229.45	0.60%	30,763.21	0.60%	-
华鑫证券	2	28,620,942.79	0.51%	26,056.36	0.51%	-
东海证券	1	25,233,306.77	0.45%	22,972.34	0.45%	-
中信建投	1	14,015,206.88	0.25%	12,759.45	0.25%	-
银河证券	1	-	-	-	-	-
安信证券	2	-	-	-	-	-
齐鲁证券	2	-	-	-	-	-
东莞证券	1	-	-	-	-	-
宏源证券	1	-	-	-	-	-

注：1.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

（1）实力雄厚，信誉良好；

（2）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

（3）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4）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5）研究实力较强，能及时、定期、全面地为本基金提供研究服务；

（6）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高水平的综合服务。

2.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合作券商。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专用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报证券交易所办理交易单元相关租用手续。

3. 本基金本报告期新增东海证券 1 个交易单元，减少金元证券和西部证券各 1 个交易单元。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民生证券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华创证券	-	-	-	-	-	-
中信万通	160,559,644.50	78.24%	-	-	-	-
国海证券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兴业证券	14,155,543.50	6.90%	-	-	-	-
中信浙江证券	28,507,994.60	13.89%	-	-	-	-
中投证券	-	-	-	-	-	-
中银国际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国金证券	-	-	105,800,000.00	100.00%	-	-
方正证券	1,978,658.50	0.96%	-	-	-	-
中信证券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国泰君安	-	-	-	-	-	-
平安证券	-	-	-	-	-	-
申银万国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瑞银证券	-	-	-	-	-	-
华鑫证券	-	-	-	-	-	-
东海证券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安信证券	-	-	-	-	-	-
齐鲁证券	-	-	-	-	-	-
东莞证券	-	-	-	-	-	-
宏源证券	-	-	-	-	-	-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27 日